

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北京市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审计及绩效监督审计”专项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工作范围与委托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各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及服务绩效监督检查，并按季度出具相关报告。具体审计工作需求见本约定书附件。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协助乙方督促被检查或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检查或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督促被检查或审计单位让乙方接触与检查或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协助乙方督促被检查或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检查或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协助乙方督促被检查或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检查或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检查或审计内容出具专项意见。乙方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会计、审计及与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检查或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检查或审计工作，以对发表相关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检查或审计工作涉及执行检查或审计程序，为发表合理检查或审计意见。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成立专项工作组，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操作实施。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检查或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或审计证据。

4. 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应具备足够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应谨慎尽职的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乙方保证已为其有关工作人员执行本项目工作投保一切必要保险并保证其有关工作人员遵守服务执行场所的所有安全和保卫要求，并自行承担自身的安全责任。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放弃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查或审计工作，出具相关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检查或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

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非本约定书约定的其他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以及本约定书下的工作成果。

4. 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于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的10日内,向甲方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四、服务收费

(一)本次检查或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8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二)约定书生效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金额的30%,即人民币8.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2021年6月20日前再向乙方支付约定金额的20%,即支付人民币5.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2021年9月20日前再次向乙方支付约定金额的30%,即人民币8.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付清20%余款,即人民币5.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三)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 号：348056028202

五、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向甲方致送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二) 本次检查或审计工作若根据要求所出具相关工作报告，为内部工作报告，不得作为对外报送或使用；若更改或重新修订报告相关文字及数字等，需经乙方重新认定。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时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检查或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检查或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约定书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

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010-84180037

联系人：邹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山老胡同8号

日期：2021年3月9日



乙方：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010-6250740

联系人：王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二环西路33号恒润大厦1501

日期：2021年3月9日



业务约定书附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审计及

绩效监督审计服务招标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甲方年度工作安排，对全市各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对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和建议书。

（二）质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甲方有关业务要求，严格依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要问题保持警觉，对获取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审慎评价，确保审计程序科学严谨，审计过程依据充分，审计结果客观公正，保证各审计环节的工作质量。

（三）审计项目

项目内容	预计审计金额（万元）
对全市各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情况 审计	10000

（四）审计内容及重点

对全市各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对各区经费使用情况提出建议，形成规范管理、促进发展的审计报告。

（五）审计工作要求

1.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机构。
2. 对项目团队人员的要求。
 - 2.1 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服务于甲方，项目团队需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数量

充足的审计人员。

2.2 项目团队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审计人员，保证整体审计过程的稳定。如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且乙方要做好人员交接培训后方可调整。

2.3 特殊时段应配合甲方的需求，及时补充审计人员的数量，确保项目审计及时、有效。对于甲方的审计项目，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机构。

3. 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3.1 针对甲方的需求，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做好审计工作的统筹。项目负责人需有从事同类审计的工作经验，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

3.2 项目团队其他审计人员要求具有两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及人数合理。

4. 对服务方案的要求

按照甲方审计需求，项目团队应制定审计方案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组织、人员配备、审计方法、审计内容、审计要点等），提出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审计方案及流程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5. 对服务保障的要求

5.1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程序和规定，严格依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

5.2 乙方要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报告内容及时有效，审计数据与会计报表数据核对相符。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证据复印件，以及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3 乙方提供的项目审核结果要有项目负责人加盖执业章及乙方公章；

5.4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认可后才可调整时间。乙方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书。

6. 其他要求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

守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对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